

八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西秀镇荣山寮村委会修建村巷水泥硬化及排水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西秀镇荣山寮村委会修建村巷水泥硬化及排水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海南言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1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6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言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31 日

